

青海师范大学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
对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的通报

2021年 第(3)号

根据学校6月19日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，公共资源管理中心于6月21日上午对城北校区综合实验楼（B座）化学化工学院城北校区实验室进行了安全管理工作专项检查。从整体情况看，虽然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前期的排查整改有了明显改善，但是在检查中仍然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，现就本次专项检查工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共性问题：

1. 实验室内消防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位置摆放不规范，实验室人员对消防器材的使用不熟练，实验室内实验椅摆放不规范、数量配备不合理。
2. 实验室管理的责任体系等材料仅提供了电子版，无纸质存档材料，没有提供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的相关文件。
3. 部分实验用房功能改变，未报批备案。

二、突出问题：

1. 无机功能实验室（房号：410，责任人：许乃才）试剂瓶标签不规范、试剂与样品混放、无实验室日志。
2. 环境工程准备室（房号：402，责任人：段培琪）过期灭火器没有回收。

3. 预留实验室（房号：403，责任人：胡春联）使用的氢气瓶过期。

4. 化工原理实验室（房号：405，责任人：胡春联）台秤摆放不规范。

5. 化工原理Ⅲ实验室（房号：407，责任人：胡春联）有食品类垃圾。

6. 化工仿真实训实验室（房号：409，责任人：胡春联）实验室台面不整洁、实验刷摆放不规范、煤油存放容器不规范。

7. 天然产物研究与应用实验室（房号：413，责任人：张炜）实验室内有与实验无关的易燃纸质杂物。

8. 称量室（房号：424，责任人：曹佳佳）无消防灭火器。

9. 盐湖资源循环与利用实验室（房号：415，责任人：陈元涛）实验室内有烟灰。

10. 无机化学准备室（房号：417，责任人：曹佳佳）药品柜没上锁，内有硫酸、盐酸（稀）等。

11.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室（房号：421，责任人：曹佳佳）实验室内称量台当讲桌用。

12. 色谱分析室（房号：423，责任人：段培琪）试剂存放容器不规范、标签信息不全。

13. 仪器分析准备室（房号：427，责任人：段培琪）11号柜内有亚硝酸钠、氢氧化钠等；13号柜内有硫酸、硝酸、正己烷、无水乙醇、乙酸乙酯等；通风橱内摆放杂乱不合规。

14. 原子光谱分析室（房号：425，责任人：段培琪）乙

炔气瓶过期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15. 有机合成实验室（房号：515，责任人：张明锦）实验室内存放易燃的纸箱；通风柜内有易燃的石油醚（2箱）、甲苯、丙酮等；实验台上有整箱的甲酸、实验材料与试剂混放；存放无标签试剂（4瓶）、存放有毒品脂肪族异氰酸酯（HDI）、实验台下的柜子里存放大量的无水乙醇、石油醚等。

16. 食品安全研究实验室（房号：516，责任人：杨辉）乙炔气瓶过期未检。

17. 功能高分子实验室（房号：505，责任人：段培琪）未做实验的显微镜暴露在空气中、未做保护。

18. 微生物准备室（房号：503，责任人：段培琪）存放易燃纸质物品，有安全隐患。

19. 危险废物储存室（房号：504，责任人：曹佳佳）存放未标明成分的废液（16桶）。

此次共检查了34间实验室，发现了34类不符合项，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，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现场下发了《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现场安全管理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（2021第3号），要求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认真对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，举一反三，立即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，限于2021年6月28日前整改完毕，切实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2021年6月22日

